

106年07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持續審查「核一廠防汛作業檢查及應變戒備」

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造成核一廠 2 號機至開關廠輸電線路鐵塔倒塌事故，本會除立即視察外，並於 7 月 3 日函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復原計畫及應變措施，並就受損情形、復原現況，及尚未復原之項目提出改善時程規劃，與專業技師認可之改善前暫行防護措施、對機組安全影響之評估與應變措施等。

二、召開「核一廠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前期 SAR、TS 修訂執行進度與燃料安全之強化措施說明會」

本說明會於 7 月 4 日召開，會中除請台電公司再針對除役期間停機過渡階段前期，可能發生之設計或超越設計基準情境再進行檢視與進行必要之強化，以及說明於爐心仍有燃料期間相關之管制要求原則仍將比照運轉中機組之立場外，針對安全分析報告(SAR)、運轉規範(TS)之修訂，並提出應將爐心及用過核子燃料池之相關安全強化措施納入，以及應提出以現行 SAR 內容為基礎之修訂比對表與相關修訂說明等意見。

三、開立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1 件

7 月 18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6-3-0，本案係本會執行核一廠第二季紅綠燈之電力專案視察，就電力設備異常管制及相關改善案查證、不斷電系統維護查證、電氣保護電驛維護查證、電力相關系統事故演練等之視察發現，要求電廠檢討改善。

四、審查「核管案件 12-8805(Rev. 24)」

7 月 27 日函復台電公司核管案件 12-8805(Rev. 24) 結案申請，有關核一廠 2 號機 Tours 鋼筋混凝土基礎結構體檢測及評估工作，台電公司已依歷次審查意見完成報告修訂，經本會審查後，准予備查。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